

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6）

# 梅州市梅江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邓慧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梅江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局面和困难挑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多措并举增收节支，全区财政收入年度目标超额完成，民生类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风险隐患持续化解，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1%。其中：税收收入 425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非税收入 371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49%（详见附表 1）。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8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4%。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9%。主要是拨付支持梅州融湾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2）公共安全支出 2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属于正常支出增减变动。

（3）教育支出 703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6%。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金山小学迁建等债券资金较多。

（4）科学技术支出 2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3%。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制造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较多。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69%。主要是拨付嘉应古城片区保护提升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9%。主要是拨付养老保险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7）卫生健康支出 365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16%。属于正常支出增减变动。

（8）节能环保支出 1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43%。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专项资金较多。

（9）城乡社区支出 209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49%。主要

是拨付西郊片区低洼城中村内涝整治工程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0) 农林水支出 206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主要是拨付客家预制菜“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梅江中游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1) 交通运输支出 6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债券资金较多。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8.92%。主要是拨付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和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奖补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9%。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招商引资项目等专项资金较多。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2%。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拆旧复垦和金山生态修复项目等专项资金较多。

(15) 住房保障支出 136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6%。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老旧小区改造等资金较多。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17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 8737 万元、专款及一次性补助收入 1981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5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073 万元，上年结余 43619 万元、调入资金 34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25 万元，收入总计 373242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342931 万元相比增加 30311 万元(详见附表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7831 万元，上解支出 18457 万元，结转下

年的支出 5626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5 万元，支出总计 373242 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342931 万元相比增加 30311 万元（详见附表 2-1），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4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77%；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9%；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000 万元（详见附表 3）。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2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227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农林水支出 780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 92509 万元（主要是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2563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0 万元（详见附表 4）。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2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471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2060 万元、上年结余 17924 万元、调入资金 238 万元，收入总计 170515 万元，与年度预算收入总计 32574 万元相比增加 137941 万元（详见附表 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274 万元，上解支出 238 万元、年终结转 300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560 万元、调出资金 3417 万元，支出总计 170515 万元，与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32574 万元相比增加 137941 万元（详见附表 4-1），全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的企业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梅江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8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详见附表 5）。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8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5 万元、调出资金 23 万元（详见附表 6）。

###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我区财政预算结转 862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56269 万元，主要用于原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30026 万元，主要用于原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890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571 万元、利息收入 6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800 万元、转移收入 451 万元；上年结余 58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282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

存结余 7504 万元（详见附表 7）。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8989 万元，比上年新增 143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908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9900 万元。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678989 万元，比上年新增 143000 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39089 万元，专项债务 539900 万元。2024 年全年应偿还法定债务本息和支付服务费、发行费共 30399 万元，其中本金 14560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利息和服务费、发行费 15839 万元（含一般债券 3775 万元，专项债券 12064 万元），还本付息来源主要是筹集预算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等（详见附表 8）。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据，在决算编制汇总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梅江区预算安排预备费 4000 万元未动用。

#### （八）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梅江区严格执行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80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8093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3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363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872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7384 万元，当年结余 1345 万元，滚存结余 7241 万元。

## （九）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攻坚克难抓实增收节支，奋力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在经济下行叠加上年度高基数的基础上，区财政局强化形势分析研判，多渠道挖潜增收，超额完成年初既定收入增长5%的目标。研究制定14类26项增收节支措施，每月总结、调度，以“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制定《梅江区镇（街道）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充分调动镇（街道）、园区发展经济、抓财税收入、培育“四上”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支持税务部门深挖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统筹存量税源，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以盘活用好国有资源资产为入手，制定落实《梅江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确保充电桩等项目实施，扩宽收入来源渠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0.51亿元，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6.8个百分点。有效增加财政性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06亿元，想方设法做实大额非税收入，实现非税收入3.72亿元，比增16.5%。及早梳理相关政策信息，制定争资争项工作清单，指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谋划储备好项目，加强向上沟通，大力申报争取，获得新增债券资金15.76亿元（含再融资债券资金）、上级补助收入21.84亿元，提高区级财政保障水平。同时，树牢长期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把紧的压力层层传导下去，把紧的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确保落实落细落具体，全年全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0.25亿元，占年度预算的75.8%，压减公用经费0.08亿元，压减率24.2%。

2、**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努力克服资金

紧张的压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惠企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上规模发展，2024年，累计退税0.38亿元，有序兑现各种惠企政策资金0.8亿元。推进“政银企”新型合作机制，服务企业发展，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每两个月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收集融资需求重点企业32家，帮助18家企业落实总信贷授信金额1.9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规范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和“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清理规范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工作，制定涉企乱摊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3、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科学聚财用财管财，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24.5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连续两年全市第一。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支出，配合完善要素保障专班工作机制，每月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需求和问题，多措并举争取上级支持，获得专项债券资金11.7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配套资金2.6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0.62亿元、增发国债资金0.31亿元、省级财政奖补0.46亿元，保障美丽圩镇、嘉应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客家预制菜“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开区北区标准化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典型镇完成规划编制、人居环境整治、风貌品质提升、设施服务优化和产业发展促进等五方面重点

工作任务。

**4、坚持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以深化改革为抓手，着眼发挥财政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综合运用数字财政系统、部门预算绩效自评、项目重点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监督手段，强化财政资金使用跟踪问效。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联合区直有关部门制定改革实施细则，更加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激发医院活力，提高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投资评审管理制度，促进财政性投资项目降本增效，全年完成预（结）算评审 183 宗，送审金额 9.38 亿元，综合核减率 13%。创新政府采购方式，将直接订购空调、触控一体机转为批量集中采购，节约率分别达到 5% 和 20%，进一步节省财政开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一债一策”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制定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提升资产管理工作质效。

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区人大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团结奋斗和社会各界帮助支持，财税部门紧密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大。从税收收入看，随着近年加大税种清理力度，挖潜空间逐年收窄。从非税收入看，往年度一次性

非税收入抬高基数，加上我区国有资源资产能盘活的总量较小，持续增收难度大。同时，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以及“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平衡矛盾突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区委九届八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梅江实践中作出财政贡献。

###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收入预算安排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2109万元，比2024年完成数79717万元（快报数），增加2392万元，增长3%。具体为税收收入43814万元，增长3%；非税收入38295万元，增长3%（详

见附表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10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4279万元，上年结转56269万元，调入资金75666万元，收入总计358323万元。

## 2、支出预算安排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358323万元，比2024年支出计划数增加15392万元，增长4.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348323万元，上解支出10000万元。主要支出内容：

从主要支出科目来看，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941万元，比上年增支3266万元，增长7%，主要是国家普调基本工资而增支。二是国防支出352万元，比上年增支208万元，增长144.44%，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中央军民融合发展资金和大学生入伍补助资金。三是教育支出79283万元，比上年增支3787万元，增长5.02%，主要是国家普调基本工资和上级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四是科学技术支出585万元，比上年减支1411万元，减少70.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230万元，比上年减支588万元，减少0.73%；卫生健康支出35402万元，比上年减支751万元，减少2.08%，主要均为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比上年减少。五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989万元，比上年增支5067万元，增长173.41%；农林水支出29998万元，比上年增支10709万元，增长55.52%，主要均为历年结转对应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六是交通运输支出7047万元，比上年增支2746万元，增长63.85%，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农村公路补助专项资金。七是债务付息支出5000万元

（一般债券利息），比上年增支 200 万元，增长 4.17%（详见附表 10、10-1）。

从主要支出项目来看，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保工资、保运转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补缺口、补缴职业年金本息支出 186994 万元。二是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等保基本民生区级配套支出、“百千万工程”专项经费、债务付息和上解支出等大事要事类项目支出 38528 万元。三是镇街政务服务窗口专职工作人员经费、招商引资工作保障经费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等部门履职类项目支出 34272 万元。四是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备费等其他发展类项目支出 6088 万元。五是上年结转用于原上级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 56269 万元。六是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项目支出 36172 万元。

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来看，2025 年“三公”经费安排 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0.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4 万元，比上年减支 13 万元，主要是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150 万元，比上年增支 17 万元，主要是因公务接待需要增加接待人数、批次；公务用车费 446 万元，比上年减支 1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对比上年减少（详见附表 10-3）。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667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6676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323 万元，

农林水支出 96 万元，其他支出 1874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5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详见附表 11、附表 12）。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的企业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梅江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7 万元（详见附表 13）。

按照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4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57 万元（详见附表 14）。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25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486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7976 万元、利息收入 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500 万元、转移收入 300 万元，上年结余 730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4435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7728 万元（详见附表 15）。

##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一）着力挖潜增收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深挖税收增收潜力。加强财税等部门的密切合作，及时跟踪分析税源变化及增减原因，动态关注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情况，加大对房地产企业欠税、土地增值税清算等存量税源的清缴力度，提高财

税收收入质量。二是加大争资争项力度。树牢“项目为王”意识，围绕《梅州方案》、省《若干措施》和市《实施方案》等政策，挖掘区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做深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支持，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到“百千万工程”建设。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重点任务、项目落地落实，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积极打造财源增长新动能。四是坚持把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作为非税收入增长的突破口，深挖国有资产使用潜能，加快推进国有资产分类盘活利用，带动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

（二）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加强统筹谋划，保障重点支出。着力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统筹做好预算平衡，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把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预算评审等关口，打破基数依赖和固化格局，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标准化、精细化水平，集中财力保障“百千万工程”、实体经济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二是严控支出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始终把“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压减一切不必要开支，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突出重点民生保障。积极统筹各类资金保障我区十件民生实事和十四件“微民生”实事实施；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支持各学段教育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加快补齐医疗短板，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保障能力，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补贴、临时救

助等各项保障政策。

**（三）着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水平。**一是积极防控债务风险。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紧盯到期债务，有计划、分步骤地制定到期债务化解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化债。二是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责，扎实开展民生资金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加强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记账管理，加大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效率。加大财政涉农资金专项治理力度，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绩效。加大对镇（街道）财政及村级财务监管力度，着力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推进乡村振兴。三是全力强化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依法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坚决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维护预算法权威。认真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相关工作，回应人大代表关切。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财政工作放在推动梅江高质量发展的坐标系中去审视，扎实做好财政保障，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凝心聚力、实干担当，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梅江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名词解释

- 1、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 2、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 3、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 7、非税收入：**指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

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9、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1、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2、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3、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的资金。

**14、结转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5、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

年剩余的资金。

**16、“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政府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18、政府专项债务：**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9、债务转贷支出：**经国务院批准，省级政府可以依法适度举借债务；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市级政府汇总报省级政府，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债务转贷支出反映省级政府向地方政府转贷的债务支出。

**20、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